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向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49,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现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协议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备带电、通信网络设备在线检测、清理维护；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供电服务；售电；供用电咨询；新型能源生产安装。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备带电、通信网络设备在线检测、清理维护；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供电服务；售电；供用电咨询；新型能源生产安装；劳务分包。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

	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
--	--	---

		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所有关联交易，公司都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二) 决定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交易； (三) 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四)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三) 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四)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的对外担保；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49,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